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 苏 0613 强清 1 号

本院根据申请人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 于 2025 年 2 月 5 日裁定受理海门威远重工有限公司强制清 算一案,并于 2025年2月12日指定南通恒天信联合会计师 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海门威远重工有限公司清算组。海门 威远重工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前向海门 威远重工有限公司清算组(地址: 南通市海门区长江路 118 号五楼; 联系人: 成海华, 电话 13773868333) 申报债权。未 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清算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 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 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 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若干问题的规定(二)》《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规定的 程序行使权利。海门威远重工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 有人应当向海门威远重工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 财产。

特此公告

